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2〕177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江苏科技智库 青年人才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各设区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国科协关于科技智库青年人才计划的通知要求，加快构筑具有江苏特色的“小中心、大外围”科技智库体系，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培育凝聚一批政治坚定、思想敏锐、专业扎实的青年战略科技人才，江苏省科协拟实施 2023 年度“江苏科技智库青年人才计划”项目，助力青年人才开展资政建言、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围绕党和政府科技政策、科创人才、创新组织、科技治理、科技前沿等方向，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研究题目由申报人自行拟订。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一）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力量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文化培育、科学家精神弘扬、国际科技交流、科研环境建设等。

（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等。

（三）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人才政策优化、人才战略布局、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人才国际交流、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科技人才落户、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等。

（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服务业体系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强省建设、粮食安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六）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人口老龄化应对、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等。

（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碳达峰碳中和；长江大保护；太湖治理工程等。

二、实施方式

根据《江苏省科协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实施该计划项目。研究时限为6个月。主要包含以下两个级别专项计划：

（一）杰出青年专项。以培养智库高端专家为目标，支持省内青年智库英才，面向我省和国家需求开展决策研究，打造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战略咨询团队。入选的每个课题组资助经费不超过3万元。

（二）优秀青年专项。以培养智库青年骨干为目标，支持省内青年智库人才开展建言献策，建设资政能力强、创新活力足、发展潜力大的智库专家队伍。本专项支持和接受仅申报立项而不申请经费资助的课题项目，但须统一遴选、统一立项、统一验收。请在附件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部分注明。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

2. 在申报该计划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研究专长，具有扎

实理论基础和良好的学术研究基础。

3.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含在站博士后），或在读博士，在读博士申报应由导师同意并在计划实施中予以指导和支持。其中，杰出青年专项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中国科协、江苏省科协相同主题内容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该计划项目。同一年度同一个申报人只能申请一个计划项目。

（二）依托单位条件

1. 依托单位为省级学会、高等学校、设区市科协以及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每单位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获评 2022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基地”的不超过 5 个。

2. 依托单位须具备较强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该领域课题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每年开展智库人才培养、交流、研讨，主办或承办科技智库论坛、年会、沙龙等品牌活动。建立健全智库成果评价的政策激励机制。

3. 同等条件下，承担或参与过重大咨询活动的单位优先；为本计划项目申报人配套相应研究经费的单位优先；创新设立

本区域、本领域智库人才计划项目的单位优先。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须通过依托单位进行申报。

(二) 申报方式

1. 通过江苏公众科技网（www.jskx.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书，填好后由依托单位统一将申报书（附件）word文件和PDF文件（签字、盖章版本）电子版发到jskxdxb@163.com，文件名为“单位名称+申报人+课题名称”。

2. 寄送申报书纸质版。纸质版须与电子版一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纸质版以邮戳为准）。申报书一式五份（供专家评审时使用）寄送至指定地址。

五、成果要求

1. 入选的每个项目提交1篇成果总报告,篇幅控制在1.2万字左右；提交1篇决策咨询建议专报，篇幅3000字左右。原则上建议专报须在课题结题前完成。

2. 所有成果如发表，须经江苏省科协同意，并注明2023年度“江苏科技智库青年人才计划”字样。

联系人：江苏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杨冬生

联系电话：025-83625041 19962032132

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1016室

邮政编码：210024

附件：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2023 年度“江苏科技智库青年人才计划”

项目申报书

课题名称：_____

申报人依托单位：_____

申报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人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 A4 纸，于左侧装订成册。具体报送要求请参照申报通知中有关要求执行。

三、须注明申报的是杰出青年专项还是优秀青年专项，请在“口”内“√”。在读博士、博士后申报需填写“课题申报人”一栏目前导师、导师联系方式，以及“项目申报人导师意见”，中级及以上职称科技人员无需填写上述栏目。

四、各栏目填写内容力求精练，如栏目较小，可另加附页。

五、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江苏省科协调研宣传部负责解释。

基本情况（杰出青年专项口/优秀青年专项口，请在口内打“√”）

课题名称					
依托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电话		手机		
	邮箱		传真		
课题申报人	姓名		专业方向		
	是否为在读博士、博士后		手机		
	邮箱		传真		
	目前导师（在读博士、博士后填写）		导师联系方式（在读博士、博士后填写）		
	通讯地址				
申报人受教育经历（从硕士填起）	学位	获得年月	攻读学位单位	学位论文题目	导师
依托单位情况					
依托单位			法人代表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及电话	
依托单位简介（200字以内）					

一、立项背景和依据

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拟研究的核心问题，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不含参考文献 2000 字以内）

二、研究方案

1. 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以及主要评价指标；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本课题的创新之处（2000 字以内）

2.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500 字以内）

3.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学技术水平（300 字以内）

4. 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决策咨询政策建议主题等，200 字以内）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

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就（包括近期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正在承担的有关研究项目等，800字以内）

- * 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
- * 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
- * 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课题的关系

四、经费预算

依托单位配套经费_____万元。是否需要申请“江苏科技智库青年人才计划”项目经费支持：_____。如是，请填写下表。“杰出青年专项”申报人如未能成功入选，是否愿意入选“优秀青年专项”：_____。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设备费		
8	印刷出版费		
9	管理费		
	合计		仅测算需申请省科协项目经费的部分。

备注：1.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数据分析等费用。3.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5.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6.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7.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确须购置的，须事前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8.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出版发表等。9.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费或折旧、税费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管理费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原则不超过15%，特殊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承担单位的性质核定。

